

刑事
行政訴訟

聲請解釋憲法

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千	百 十 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申請人	林志峰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台南監獄 送達處所：		

法務部矯正 台南監獄 收容人書狀 核轉章	收件人 管理員 施登凱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1)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各位大法官您們好，聲請人林志峰因犯強盜罪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乃申請解釋。故申請人林志峰懇請諸位大法官們，依照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，准予協助受理。

(2) 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(一)：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，及涉及的憲法條文：

聲請人林志峰認為，確定終局判決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」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致生行為人（聲請人）所受之刑罰超

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其(我的)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

參酌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以「受刑後復犯罪，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以及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」為由，認為累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。何謂累犯，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簡單地以行為人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」定義之，並認該定義下之行為人，即屬刑法所評價之累犯，應予加重其刑。換言之，若我5年內連續的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，則不屬於「累犯」，均不得適合系爭規定，而加重其刑及延長其

矯正期間，因過失傷害不屬故意犯罪，不屬故意再犯，其情節不是具有特別惡性，所以不適用系爭規定，對嗎?? 那麼，如果是因為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罪之前科，理應認定行為人不屬故意犯罪，其情節不具有特別惡性，對嗎?? 我想，以上2個問題的答案皆是肯定的。 那麼，以我的案子為例，我於犯下強盜等後罪之前五年內，僅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罪之前科，案號：「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。」在此，也懇請諸位大法官將我這件過失傷害罪調出查閱。印象中，我的肇事比是3~4成，而對方因為支幹道未讓主幹道，肇事比是6~7成，只是因為他有受傷（他騎車，我開車），且未達成和解，所以我被判了3個月的過失傷害。在判刑之前，我也有按照法律程序，試著與他和解，但是他開價170~250萬，我沒法與他達成和解，和解談了2次都沒結果。但是儘管我在被判刑之後，與對方在召開民事庭

時，我還是提出願意和解，但他仍舊要求170萬……。我想請諸位大法官們探討的是，在「102年度交易字第3號」裡的我：僅因超速（限速40，我開50 km/h）；肇事比僅3~4成；撞到一個從支幹道衝出的摩托車；但因對方獅子大開口要求170~250萬；而無法和解，無奈的接受了3個月的過失傷害罪判刑；這樣的我，是系爭規定裡指的具有特別惡性，需再延長我的矯正期間，以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的人嗎？？我想答案很明顯。但是我卻得因易科罰金的交通事故（過失傷害）被依系爭規定分別加重所犯後罪各罪之刑度。這樣的系爭規定僅以行為人於一定時間內（5年內）有犯罪前科為要件，即評價為累犯，而予加重其刑，延長矯正期間，這是否確為系爭規定立法目的？是否系爭規定所欲處罰者，實有疑義，實有侵犯抵觸憲法的疑義。而我，所犯強盜罪（後罪）與過失傷害罪（前罪）之間，究竟有何

關連性，能否因此認定我因有前罪（交通事故致過失傷害）之前科，故我的後罪，係為「再犯」，並具有「特別惡性」？又何以在觸犯過失傷害罪後，5年內犯強盜罪即可推論出我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我的矯治期間，始能助我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？而且，其隨之而來之加重刑期，是否亦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我對此渾具疑義，懇請諸位大法官深入探討。（有關應將系爭一般累犯之規定改為特別累犯，亦可參閱羅大法官昌發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四、（五）部分；黃大法官昭元釋字第77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15段。）蓋若認累犯得予加重其刑，其合憲基礎毋寧應建構於行為人因反覆之犯行而具高度危險性，並有一犯再犯之可能，具加重之罪責，始得於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下加重其刑（參見林鈺雄教授於108年1月15日司法院為釋字第775號解

釋召開之說明會，提出之「刑法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是否違憲案」，3頁。）以我的案子為例，我所犯之前罪（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）與後罪（強盜），其罪質顯不具相同，且不具相似之關聯性，且前罪為系爭規定指的非故意犯罪，則如何證立我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與「特別惡性」，而須負較大之罪責，從而得以加重刑度，即不無疑問，深具疑義。懇請諸位大法官們深入探討。

(二)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：

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20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以及我寄給檢察總長，檢察總長回覆要由您們做解釋。

(三)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：

法律：系爭規定。內容：「受刑後復犯罪，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以及「累犯之加重

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」為由，認為累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。何謂累犯，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簡單地以行為人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」定義之。

(四)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：

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02 號

(3)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，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：

(一)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：

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02 號
(確定終局) 所適用之 系爭規定 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

(二)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：

系爭規定的構成要件應該更嚴謹精細，前罪若非「故意犯罪」且「與後罪罪質顯不具相同」且「與後罪不具相似之關聯性」，就應該不適用系爭規定，而應予以「初犯」（或享有與初犯相同待遇）認立，如前罪分別為：①過失傷害，②吸毒，③販毒，④強盜，而後罪為強盜罪時，應該給予不同的認定。以我的案子為例，我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（賠錢）並簽立和解書，但不僅沒有減輕刑期或拿到最低本刑，反倒還因系爭規定而加重刑期，我很無奈，也認為這實在不合理。因為一件別人肇事責任比較大的「交通事故」，我就被法律歸類為「特別惡性」，不管事後有無和解，都得加重刑期，都得延長我的矯正期間。我認為這樣粗糙的構成要件及認立，是各能通過憲法原則之檢驗，應再由諸位大法官們進一步探討。

（三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：

系爭規定的粗糙構成要件，確實有違憲疑義，實體上亦具有解釋之價值。以我的案子為例，因為一件「非故意犯罪的交通事故」，就得被法律系爭規定歸類為具有「特別惡性」，還得延長矯治期間，我想這樣的認立實在是太過苛重了，而對於是否符合憲法，我想是必須由諸位大法官們解釋憲法的。尤有甚者，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僅要求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」，而此之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」，並不分行為人是否確有因執行「徒刑」而入獄，致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事實，或行為人係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、易服社會勞動或易以訓誡（刑法第41-44條參照）方式，受其宣告刑之執行。而我的案子，是非故意犯罪的交通事故，判3個月之過失傷害，即係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。在前罪未有實際入獄執行之情況下，系爭規定仍一律僅從刑式上曾受徒刑執行

完畢著眼，即就後罪以累犯論處而加重該後罪之徒刑。如此寬鬆之構成要件，是否亦為立法理由所述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『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』，以助其重返社會」之涵蓋範圍，及加重其刑是否有其必要，懇請諸位大法官們詳加斟酌考量。

(四) 關係文件之名稱：

108年度憲二字第108號。

(以下空白)

謹 呈

司法院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
股 件 數



中 華 民 國

108

年

11

月

11

日

具狀人

林志峰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林志峰

簽名蓋章